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9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规模与经营管理状况，新一届公司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审议，监事会提名梁援女士、孙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援，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梁援女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银捷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专员、成都东方雷神标准电器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成都金亚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力经理及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梁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孙涛先生曾担任成都金友家私有限公司流程与信息化中心副科长、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履行部计划主管、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管理部资深流程管理与优化师，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孙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27%，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岳琳】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9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乐军】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9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100	0.45%	0.09%	否	是	2023年8月8日	2024年4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	0.45%	0.0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151.00	14,151.00	35.42%	12.70%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534.00	5,634.00	25.21%	5.06%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9,685.00	19,785.00	25.46%	17.7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二、审议程序及各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 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 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 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 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 产品计划，合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 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 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设置的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部分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林朝阳、曹杉，独立董事顾鸣杰、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设置的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部分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